

專案質詢

8-3-2-00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現行道路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視同垃圾車，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，以致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與垃圾車雖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，卻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，一旦發生車禍糾紛，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，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。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，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，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、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道路安全規則第 111 條、第 112 條明定有汽車「不得臨時停車」及「不得停車」之各處所，惟道路安全規則第 113 條另規定「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外交部禮賓車、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、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，於執行任務時，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之限制。」，考諸上揭規定，乃植基於上開特殊任務之車輛背後之公益目的，尚大於一般用路大眾之用路權利，因此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兩利相權取其重，而有上開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限制之例外規定。
- 二、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資源回收、垃圾不落地政策以來，垃圾車出動時，通常後方都會跟著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，基於上揭規定，垃圾車固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限制，惟上揭規定並未將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視同垃圾車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，以致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，一旦發生車禍糾紛，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，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。去年高雄市環保局就曾發生一起個案，一台作業中的資源回收車遭到一輛酒駕的摩托車追撞，由於當時車輛位置剛好在禁停處，導致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的清潔隊員除了民事賠償，還被判刑十個月，且不得易科罰金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固然並非所有公務車輛或類似之車輛於執行公務時，都應豁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，而忽視道路交通安全之規範，然而，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與垃圾車同屬環保公務之勤務範圍，任務同為垃圾清運，其差別僅在於前者清理物品為資源回收物及廚餘，後者則為一般廢棄物；再者，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穿梭在擁擠的大街小巷中，很難不停在紅線區或併排停車作業，若無法比照垃圾車執行公務，對清潔隊員、和民眾安全都沒有保障。
- 四、基於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任務之目的性及必要性與垃圾車殊無二致，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，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，於道路安全規則增列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得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限制，或於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，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、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。